

证券代码：688680

证券简称：海优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4 月 6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，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1
普通股股东人数	1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9,684,52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9,684,52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7.232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7.2322

（四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、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李晓昱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9,684,524	47.2322	0	0	0	0

（二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张骐、薛洁琼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7日